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2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妤蓁即張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麟華

000000000000000000

林培珊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參佰玖拾元，及如附表編號001至00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007至010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2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林培珊、張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36545元	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年03月01日起		
002	新臺幣61956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58456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57811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5	新臺幣57811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6	新臺幣57811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7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8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9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0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36545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61956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58456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57811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57811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57811元	林培珊、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7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8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9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10	新臺幣57811元	張妤蓁即張育慈、張麟華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